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财会字[1997]21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企业有关关联方会计信息的披露,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的上市公司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1997年5月22日

##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2. 本准则不要求:

(1) 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披露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交易;

(2) 在与合并会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

###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为:

(1)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 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4) 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

(5) 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7) 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8)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

(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10)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 关联方关系

4.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5. 本准则涉及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2) 合营企业;

(3) 联营企业;

(4)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本准则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方:

(1) 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 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

(2) 仅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7.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第5(1)至(3)的关系,或根据第5(5)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 关联方交易

8. 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以下是关联方交易的例子: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代理;

(5) 租赁;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7) 担保和抵押;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披露

9.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

(1) 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 企业的主营业务;

(3)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10. 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

(1)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3)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1.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附则**

12.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3. 本准则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 抵 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推进外贸体制改革,扩大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精神,特通知如下:

一、凡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的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

本通知所述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1994年1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生产型集团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及生产型集团公司内部设立的进出口公司(部门),也一律按此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须将本地区实施“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名单,经逐级汇总后在6月30日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货物,继续执行现行的免税办法,1999年1月1日后按此办法执行。

本通知所述的自产货物是指生产企业购进原辅材料,经过本企业加工生产或委托加工生产的货物(含扩散加工产品、协作生产产品)。生产型集团公司收购本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货物,也视同自产货物。

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免

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及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当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不足50%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通知所述的“免、抵、退”税办法,仍执行《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的通知》(国发[1995]29号)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

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增值税条例规定的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当生产企业本季度出口销售额占本企业同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及以上,且季度末应纳税额出现负数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一) 当应纳税额为负数且绝对值 ≥ 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退税率时,

应退税额 = 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 外汇人